112年度彰金職字第179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42290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謝永福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雅		48		203	30分之2	15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雅		49		141	240分之12	8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3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雅		53		496	45分之1	13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4	彰化縣	和美鎮	大雅		54		49	30分之2	4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界，拍賣之４８、４９地號土地部分巷道、空地，部分有數棟建物坐落；５３地號土地上有雜木，部分空地，未臨路；５４地號土地被周遭建物包圍，似為雜木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土地係共有人使用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本件４筆土地土地現況為部分空地、部分有建築坐落、空地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本公司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４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１・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(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)。 ２・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(除債務人外)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　張淳惠